

# 自杀与社会：以清代北京为例

郭松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文章以 394 宗样本为基础, 对清代北京的自杀状况作了较系统的分析, 内容包括自杀者的年龄、性别、所属群体, 以及自杀手段和自杀原因。在探究自杀原因中, 有一定身份的家庭和普通百姓是有所差别的。前者常不据实报告, 且多含隐情; 后者则以穷因为最众。样本还显示, 由心理疾病而导致自杀的占有相当的比重, 说明即使像清代这样的传统社会, 同样存在着抑郁和精神分裂一类的心理性疾病, 而且为数不少。文章认为北京的自杀样本, 更多地反映了常态条件下的一种社会状况, 有的在当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但也有只是在城市或北京这样的城市才显得突出。

**关键词:** 清代北京; 自杀; 社会状况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在中外古今历史中, 自杀一直在意外死亡中占有很大的比重。由于自杀与个人的心理素质、以及包括生活、工作、公共医疗水平在内的生存环境密切相关, 还会影响到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 所以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在现代社会里, 人们为了研究自杀, 从而制止或减少自杀, 已成为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医学家们共同探讨的热门课题。这在我国过去, 比如清代, 当然不可能有此认识, 亦不会有此行动。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从众多资料中看到有关士绅、官员对各地不断出现的自杀事件所表示的忧虑<sup>1</sup>, 但是在当时, 自杀又具有很大的私密性。凡事只要不牵涉刑事诉讼, 便被视作私人行为, 除了家庭和有关亲人, 局外人不便也很难参与其间, 即使官府, 充其量就是将自杀者的死况登录在案, 查询是否存在告讦等情, 余外便不加置问。类似这种情况, 无疑给我们考察那时的自杀行为, 以及自杀与社会的关系带来困难。近年来, 笔者有幸在历史档案中先后辑得清代北京有关自杀的样本 394 宗, 其中载有发生时间、男女性别、年龄、家庭和个人状况、自杀原因与自杀手段等诸多内容。鉴于目前史学界对此类问题讨论不多, 故试就此撰文, 以稍作探究。

## 一、自杀者的年龄、性别和自杀手段

在这 394 宗自杀样本中, 约占 90% 以上的数量出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法部档案”京畿等司呈报的京师各类自尽身死案卷, 另有少量本于“宗人府档案·刑罚类”和“内务府档案·刑罚类”。年代时序, 最早可上溯到乾隆、嘉庆年间, 但件数很少, 绝大多数在光绪以后, 属于晚清时期。在所辑自杀样本里, 本市在册民人 144 人, 占统计总人数的 36.55%; 旗人 111 人, 占 28.17%; 非北京户籍的外来求业者 121 人, 占 30.71%; 另有 18 人, 即占 4.57% 属身份不详。按据有的学者统计, 光绪八年 (1882), 包括内城、外城和城属在内的北京在册人口为: 户 194873、口 1085155。其中八旗人口 670044, 约占总人口的 61.75%;

<sup>1</sup> 类似记载很多, 像“妇人矜尚廉耻, 节烈为多, 甚者失之轻生”(道光《荣成县志》卷一; “见小轻生, 往往壶飧起衅即挺身而斗, 甚而投环刎颈, 亦时有之”(雍正《阳高县志》卷二); “间以小忿辄仰毒、陨高、自绞死”(康熙《隆德县志》上卷); “民多使气斗狠, 以口角细故, 大则轻生, 小则喊冤, 比比也”(乾隆《成县新志》卷二); “鸷悍轻生, 动以缢毒相图赖”(雍正《定襄县志》卷一); “风气刚悍, 一言不合, 即有短见以轻生者, 妇人尤甚”(乾隆《同官县志》卷四); “民愚悍, 乐于争斗, 而妇女辈更自轻生, 一言不相能, 辄自经者比比也, 渐染成习, 难于变易”(康熙《睢宁县志》卷七); “愚民无知, 偶因小忿, 往往自寻短见”(光绪《四会县志》编一)。类似例子还有, 不一一列举。

在册民人 415111 口，占 38.25%。<sup>2</sup>较难统计的是基本上无户籍可据的非北京籍外来人口，按照匡测，及至晚清，估计会达到 30—35 万人，这不包括会试、乡试期间临时进京应考的各等士子和京察、大计后在吏部等待掣签放职的中小官员。照此，在自杀者中，比例最低的是八旗旗人，其次是一般民人，最高的便是外来人口了。在这三个人群里，清朝统治者对于旗人实行的是养起来的政策。他们差不多都有额定的俸饷，即使连寡妇、孤女也不例外。虽然此项定规，到了清末，由于政府财政状况的恶化而难以为继，然而旗人的生活比起一般民众还是较有保障的。民人，作为一个群体名称，是相对旗人而说的，其中包涵了各个阶层、各种职业的成员。他们经济地位高低悬殊，相差很大。不过即使在号称天子脚下的北京，也是富者数少，多的是那些稍具温饱，或连温饱也难的中下层人士。状况最糟的便是不断涌入城市谋生的众多外来客。尽管他们中也有开设铺号、从事商贸的店主老板或其他生活尚能过得的人，可更多的是从事苦力、仆役、雇工、伙计，以及待业游荡者。他们在北京既无户籍，干的又是低等的活，而且因为职业无保证，居处流动性大。恶劣的生活境遇，造成他们在北京自杀者中的比例，始终居高不下。

再说自杀的男女性别。按据记录：男性 139 人，女性 180 人，总共 319 人，女子自杀比例高于男子 12.86 个百分点。这与当时所说女子轻生自尽远逾于男子，似稍有差距（据报道：我国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女性自杀率高于男子 25%）。在自杀的年龄统计中，男女也存在着差别。见表 1：

表 1，男女自杀年龄统计<sup>3</sup>

年龄段	男子		女子	
11—14 岁	1	0.72	5 <sup>4</sup>	2.78
15—19	13	9.35	22	12.22
20—24	18	12.95	44	24.44
25—29	18	12.95	29	16.11
30—34	16	11.51	21	11.67
35—39	10	7.19	12	6.67
40—44	8	5.76	9	5.00
45—49	12	8.63	12	6.67
50—54	16	11.51	5	2.78
55—59	8	5.76	5	2.78
60—64	9	6.47	6	3.33
65—69	7	5.04	6	3.33
70—74	1	0.72	/	
75—79	2	1.44	1	0.55

<sup>2</sup> 韩光辉《北京历史人口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第 128—129 页。

<sup>3</sup> 表中年龄，是原载岁数减去 1 年，按现在的实足年龄计算的（以下均同此）。

<sup>4</sup> 内有 10 岁 1 人。

80+	/	3	1.67
	139 100	180	100

就资料记载，男子自杀年龄最小 14 岁，最大 78 岁，平均 40.17 岁；女子最小 10 岁，最大 87 岁，延续时间较男子要长，可自杀平均年龄却比男子低，仅 32.21 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年轻女子的自杀比重较男子高。据表 1，男子自杀比例最高的是 20—29 岁，在这 10 年里，约占总数 25.9% 的人是在这个年龄段死的；而女子的自杀高峰在 20—24 岁，仅此 5 年，就占总数的 24.44%，若加上位居其二的 25—29 岁年龄段，那么 10 年里，比例高达 40.55%，较同期男子多出 14.65 个百分点。为了便于对照，兹将表 1 所载各年龄段男女自杀数字再作分类：

29 岁前自杀所占比例：男子占 35.97% 女子占 53.55%

30—49 岁自杀所占比例：男子 33.09% 女子 30.01%

50 岁以上自杀所占比例：男子 30.94% 女子 14.44%

3 组数字不难发现，无论是男子或女子，自杀人数随着年龄的增大，处事应变能力渐趋成熟和承受压力程度的加强，其比重在逐步缩小，这在女子组看得尤为明显，由先前的 53.55%，递减成 30.01%，最后是 14.44%；男子组虽不显著，可前后也有 5% 多的下降点。3 组数字同样表明，女子在身心上感受压力最大的是在 29 岁以前的那个年龄段。在这期间，正是她们论婚嫁、育子女、和丈夫、公婆、妯娌、姑叔伯侄直面相对之时，前所未有的复杂人际关系可能催生出各种矛盾，加之很多人都很年轻，处理矛盾、承受压力的能力低，故自杀几率亦高。至于男子各年龄段自杀比例相对均衡，是与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中所处地位有关。在当时，男子以虚龄 16 岁为成丁，从此便意味着可以为人夫、为人父，正式踏进社会，成为社会劳动者的一员和家庭经济的主要承担者，这样的责任一直会延续到三四十岁的中年甚至更长。对于很多中下层家庭，男子到了老年也不一定意味着就此歇息，可以悠闲地去含饴弄孙，而仍有很多的烦恼，特别是孤独和病痛的折磨相伴来到，使其无法忍受，以致无奈地选择自杀。

再说自杀手段，有人曾归纳为“投水、服毒、自戕、自缢”等几种。<sup>5</sup> 样本中记载的亦大体如此，如自经，即用绳巾之类勒脖上吊死；自溺，有投河、跳井、淹水缸；服毒，如喝卤水、服砒霜（即信毒）、吞红矾、吃红铅粉等；还有自抹，即通过割腕、刎颈抹脖、切腹以达到自绝。在样本里，我们还看到很多北京人，以服洋药自杀。洋药就是鸦片，因原产外洋，故有是称。使用洋药自杀，那是清末光绪年间的事。另如用洋枪自杀，也自晚清才有。兹将自杀者所采取的自杀手段归类列表 2：

表 2：自杀手段统计

自杀手段	男性	女性	合计
服洋药	46 人 26.14%	95 人 49.74%	141 人 38.42%
自经	82 46.59	47 24.61	129 35.15
服毒	20 11.36	21 10.99	41 11.17
自溺	12 6.82	20 10.47	32 8.72

<sup>5</sup> 光绪《四会县志》编一。

自抹	14	7.95	8	4.19	22	5.99
枪击	2	1.14			2	0.55
	176	100	191	100	367	100

表 2 显示，在北京的自杀者中，最常采用的手段是服洋药，达到总数的 38.42%；其次才是自经，占 35.15%，然后依次为服毒、自溺、自抹、枪击，四项合计才占 26.43%。若按性别划分，男子自杀仍以自经最多，高达 46.59%，其次是服洋药，占 26.14%，两项合计为 72.73%；女子自杀最多的是服洋药，有 49.74%，第二才是自经，为 24.61%，二者共占 74.35%。为什么女子选择服洋药的比例如此之高，这可能牵涉到妇女的心理倾向问题。原因是用它自杀，痛苦相对较小，死后也显得安详。采取其他方式，比如自经，时间久了，首先面容就会呈现恐怖；另如服毒、自溺也是如此，而自抹则到处都是血污，还可能会遭受破相。除了一些性情刚烈者，更多的想着生前受苦，希望死时、死后平静、少些痛苦，这可能是妇女普遍追求的。与女子相比，男子的自杀就较为张扬，很少顾及手段。比如自经和自抹的比例数高，而且常常选择在屋外进行，像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月初十日，有一 50 余岁男子自缢于地安门内官监蚕坛墙上；道光十三年（1833）九月十五日于城郊刘二坟地内发现约 40 余岁男子吊死在树上；咸丰四年（1854）一 20 余岁男子自经于广渠门内处；光绪十六年（1890）二月二十八日，一 40 余岁男子在西安门内自缢；二十八年（1902）八月二十八日夜，某男子约 50 余岁，吊死于西直门外篱笆房一莹地柳树上；二十九年（1903）二月十五日，又一男子自缢于地安门内官监地方；<sup>6</sup>据宣统三年（1911）八月、九月有关衙报告：在 40 起意外死亡事故中，自缢于墙根、路旁的男子就有 4 人，其中有名叫宋三的 17 岁男子，还吊死在城墙之上。<sup>7</sup>类似记载在户外自缢的男子事例不下于 20 个，这与女子在自经时，绝大多数选择屋内，避免曝尸于外有很大不同。再如自溺，出于同样的考虑，女子多选择投井而死，因为投井比跳河、沉湖目标小。当时北京城里有不少公用井，但多由卖水送水者控制，一般人不容易靠近，即使有人想作跳井尝试，也要等着街头人少、看守松懈时才行，像一位叫王倪氏的女子，是在夜晚无人时，才含悲入跳的。<sup>8</sup>再有如名叫秋福的京外小女子，系吴宅使女。她的自尽处，是主人所居李铁拐斜街广东肇庆会馆的一口院内井。<sup>9</sup>在表 2 统计的 20 宗女子自溺例子中，内 15 例是跳井死的，外 1 例自淹于家内水缸，只有 4 宗，即占 20%的比例才在外投河、沉湖，这与男子 12 个自溺中，约有半数是投河、沉湖而死，也有较大的差别。

男子自杀，有的明显带有抗议或示威性质。王长清，直隶深州人，与父亲同居于南池子井儿胡同，卖水果度日。某晚出摊，与人闲语口角，被巡捕崇贵发现，不论情由，用马鞭将其抽打，次日再遭施暴。长清情急拿刀吓唬不成，愤而自裁；<sup>10</sup>吏部笔帖式阿昌家仆长林的自杀，是因为主人家饭食不好，讨要米钱，被阿昌斥令责打。长林有冤无可伸，悲愤交集，以自缢表示抗议。<sup>11</sup>又如李觉海，失业后以借当苟且为生，后虽赎回当票给妻子李氏一点安慰，但仍就业无门，愤懑之下，用小刀自割死。<sup>12</sup>另外像德胜门汛兵王拏，用火枪自将肚腹炸伤身死，也颇有愤世之意。类似行为女子也有，但比例不大，而且基本上都是因遭婆母、丈夫责打，或与邻里、妯娌、小姑吵闹一类家庭、邻佑琐细小事引发的事故，与男子由于社会不公而出现以死相争的局面有所不同。

<sup>6</sup> “档案” 09444, 06400, 22374, 21183。

<sup>7</sup> “档案” 17353。

<sup>8</sup> “档案” 06399。

<sup>9</sup> “档案” 10350。

<sup>10</sup> “档案” 21695。

<sup>11</sup> “档案” 10329。

## 二、自杀原因

### (一) 有一定身份的家庭

在探及自杀缘由时，具有一定官衔或职务的家庭和普通百姓间最大区别，是对自杀者背后情况常因不据实宣告而不得其详，像太常寺满洲读祝官宝贵，24岁，于光绪九年（1883）十月二十一日服洋药死。太常寺读祝官，正七品衔，在京师算不了是什么大官，但宝贵家只报死信，不及其他，登录者只能将死因一栏予以空缺。又如斌祥氏，32岁，正蓝旗满洲世袭轻车都尉兼世管佐领斌桓妻，结婚1年，未生子女，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吞洋药死。轻车都尉是一种封爵，相当于三品衔，佐领属四品衔，已有一定地位，可对死因仍讳莫如深。再像现任兵部郎中（正五品）伊清阿继妻祥氏（其父原任四川隆昌县知县），光绪三十年（1904）十二月十一日服洋药死。记载也仅止于此。<sup>13</sup>不过也有说明是因不堪疾病折磨而自杀的，像道光十七年（1837）十月十五日报称：厢红旗满洲四品宗室伊隆阿，30男，痲疾发作自缢死；明伦，厢黄旗满洲世袭佐领兼三等侍卫，素患痰病，光绪二十四年（1898）八月五日自缢死；五品顶戴衔杨国钧寡母朱氏，47岁，患有痰疾，光绪二十八年（1902）旧症复发，服洋药死；正红旗满洲富兴额佐领下，已故兵部郎中（正五品）庆锡妻钟徐氏，82岁，无子女，得有痰迷症，光绪二十八年（1902），自经死；朱炳文，28岁，浙江山阴人，现任大理寺丞（正六品），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十六日偶患痰病，次日午后夜自缢死；白氏，25岁，旗人纪绅妻，父连陞系礼部主事（正六品），有疮痍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二十七日自缢死；铁铠，31岁，厢黄旗满洲人，工科八品笔帖式，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二月初二日自服洋药死。<sup>14</sup>以上所列，我们很难否定病痛不是个理由，但颇有以此作为托词，规避触及真相。比如朱炳文，他头天偶患痰疾，第二天晚上就自杀了。据载：与其同住的还有妻子杨氏、1个8岁儿子、5岁女儿，以及仆人刘升。另有61岁的叔叔朱茂森，系候选县丞，住在西柳树井路北，互相照应。就家庭状况而言，算是完整安稳，若非另有隐情，何致一病就去寻死，何况痰疾又不致命。还有31岁的铁铠之死，也觉得疑团重重。在某种情况下，对这些稍有身份的家庭，称病也许是遮掩真相的一块最好挡箭牌。

不过，也不是所有这样家庭中自杀都理由暧昧。“宗人府堂稿”中记载嘉庆二十五年（1820）十月初六，厢白旗四品宗室永赉自缢身死一事言及：永赉，48岁，生有子女俱故，平日好饮酒，总不出门，家里是穷苦的。穷又孤身缺少慰藉，是导致永赉自杀的根本原因。又，乾隆五十七年（1792）二月，正黄旗满洲闲散觉罗托布托向有关衙门申诉他大哥怀他布与其大嫂双双自缢一事说：<sup>15</sup>

我们弟兄四人，我大哥怀他布，今年三十五岁，系前母玛佳氏所生。我行二，我同三弟伊里布、四弟倭什布，俱系继母尼格勒氏所生。我父亲死后，原有田地留下，是大哥怀他布当家，因吃口人众，每日用度原本不小。去年十二月半后，我大哥只是忧愁发闷，常说：年近岁逼，诸债不能清还……十二月二十九日……死后，查他箱柜内衣服首饰典当一空，田亩契纸都没有了。

托布托在对待兄嫂自杀上颇有维护之意，大概与怀他布死后，作为老二的他，义不容辞地要接替大哥承担起全家生活重担的责任有关。家口众、经济来源少，靠典地揭借弥补窟窿，心理压力怎能不大。怀他布夫妻自杀的直接原因是身为家长，却想不出养活全家的办法，当身心陷于困境无力解脱时，只好求诸自杀。

<sup>13</sup> “档案” 13610，15476，20936。

<sup>14</sup> “档案” 06401，17352，01267，06389，15476，20934，15476。

<sup>15</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宗人府堂稿”652包。

原厢蓝旗世管佐领恩禄孀妻陶氏的自杀可是另外一种情况：恩陶氏，47岁，自丈夫去世后，便长住娘家，患有痰迷之症。光绪十一年（1885）八月，因其弟外放赴福建担任福州理事同知（正五品），准备举家远迁。恩陶氏无法跟随，只得重返婆家，但这又是她所不愿意的，乃于同月16日自缢死。<sup>16</sup>

在这些人群中，还包括了原有一定职务或爵位的人来京师谋职、久待未成，生计困难而被迫自杀的，高士臣就是其中的一个。高，20余岁，四川省人，因军功得世袭云骑尉爵（相当于正五品），随后离开军队，只身进京，寄宿于李铁拐斜街天和客店，访友求职。据店主李成林称：高“并无亲友来往，常出逛数日不还，所欠钱文，因贫俱经郑兆兰暂行填付。去冬（光绪二十九年）寄信岳丈要钱”。郑系高士臣在北京结识的老乡，绥定府渠县人，是个候选盐大使。盐大使只是正八品低级官，何况还是候选，不能总给高士臣填钱。所以高又写信转向岳丈讨要。大概因久等无回音，可吃住的钱每天得花，加上原来欠帐，高的压力愈来愈大，绝望之余，服毒自尽。<sup>17</sup>比高士臣情况更惨的还有一个叫吴廷中的25岁汉子，原籍安徽宿州，也因为有过军功来京谋差。不料人事无情，却落得流浪京中，愁急无奈，于光绪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吊死于广渠门内卧佛寺西墙榆树上。<sup>18</sup>再像浙江义乌人丁朝牧，拔贡生，来京后在候补道（正四品）松麟家暂时谋得教读位置，不料患上痰迷症。丁怕就此被主人辞退，竟于夜晚偷服洋药死。<sup>19</sup>

在这些人家中，妾媵的自杀令人触目：<sup>20</sup>

1. 玉凤，18岁，厢白旗满洲都察院笔帖式文匡妾。玉凤系文匡表兄蒙古喀喇沁王府二等护卫德勒额家人所生女，父母均故，光绪十六年（1890）二月被收房，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服洋药死。

2. 赵氏，17岁，工部主事（正六品）世善侍妾，曾生1子。因患痰迷症，于光绪十九年（1893）五月二十四日，吞洋药自尽。

3. 郝氏，51岁，直隶武清人，原夫万四，因贫将其卖与韩宅为妾。后主人丁忧回籍，郝仍留京师，生活无靠，服洋药死。

4. 张氏，光绪九年（1883）19岁时，被厢黄旗满洲世袭二等清车都尉（正三品）吉勒罕从宣化府万全县买来为妾，言明自进门后，不得再与父母家往来。后吉勒罕病故，爵位改由嗣子成海承袭。张氏与主母博罗特氏居住于九道湾地方，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患病吞洋药死。

5. 白氏，23岁，中书（从七品）沈福荫侍妾。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白与契买使女16岁的刘氏和39岁男佣孟升同时吞服洋烟自尽。

6. 赵氏，22岁，光绪二十六年（1900），主人韩玉凭中以价银200两契买（时年赵氏17岁）为妾。韩在京外杀虎口任职，平日赵只与公公生活。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初五生1女孩未活，赵因此落下痰迷症，同月十三日服药自尽。

7. 花氏，24岁，内阁中书奎林使妾，生有1子，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时受惊得痰迷症。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自服洋药死。

妾在家庭中的地位虽不同于奴婢，但仍不得与主人、主母同列，特别是颇有使妾与奴

<sup>16</sup> 档案号缺。

<sup>17</sup> “档案”17348。

<sup>18</sup> “档案”21178。

<sup>19</sup> “档案”09925。

<sup>20</sup> “档案”15474、09925、13608、19646、06398、22373、19646。

仆一样，由契买而来，更有原系婢女，因得主人幸升进的。如此这等情况，使得她们在家庭中除少数特殊者外，必定会受到压制和歧视，并容易导致悲观厌世情绪。在列举的 7 个例子中，像例 3 郝氏，当她被韩宅价买为妾时，主人就并未把她看成是家庭中的一员，以致当韩丁忧回乡守制时，竟忍心将其遗弃，使郝生活无靠而自杀。再像例 4 张氏，在主人吉勒罕价买时，契书便规定自进门日起，需得与父母家禁绝往来。如果说在吉勒罕生前，张氏借着丈夫的宠爱，或许稍有安慰。一旦吉勒罕去世，改由嗣子成海当家，与主母同居，张既无子女，便成为一个多余的人了。她夫家待不得，父母家又因长时无联系，不知存亡，绝望之余，只有选择去死了。最值得注意的例 5 白氏自杀，竟由此连带出另外两条人命，这中间必有故事可究，遗憾的是登录就此而止，使其无法继续追索。至于余外 4 例，都称因病自杀，看似简单，实际也可能包含着许多内容。总之，妾的特殊地位和特殊身心感受，造成她们在此类家庭中自杀率居于偏高的重要缘故。

根据统计，在表明有职衔身份家庭的 31 个自杀者中，因为穷困潦倒生活难过而自杀的不过 6 人，占总数 19.35%，更多的都有其他原因，而且常常含带隐情，这与普通百姓多数逼于贫苦而去自杀，有着很大的不同。

## （二）普通百姓

在正式进入讨论之前，容先展示一则普通百姓自杀原因的统计：

欠债或生活无着	52 例	占 42.97%
子女或其他亲人亡故，悲痛无法排解	29	23.97
家庭和亲邻关系不睦	20	16.53
其他	20	16.53
	121	100

### 1. 因欠债或生活无着

在导致自杀的几种原因里，以欠债或生活无着所占比例最大，这是普通百姓最常碰到的生活难题。在有关此类缘故而自杀的男女中，男子远多于女子。以所举 52 人为例，前者 37 人，占 71.15%，后者 15 人，只 28.85%。之所以如此，与前说到的男子在社会和家庭中承担的责任有关。家庭经济发生困难，首先感到压力的是父亲、丈夫和负责奉养老人的儿孙。像 51 岁的张龙通，直隶沧州人，因贫，中年自阉为太监，投靠于某爵府服役。后因病被辞退，恰巧大女儿又患半身不遂。张面对老妻和残女，窘逼无奈，于乾隆二十年（1755）二月十二日上吊死。<sup>21</sup>山东德州人张吉庆，50 岁，来京后以开烧饼铺为生，随着家口增多，买卖却不因此红火。张常为此愁急，光绪三十一年三月服毒自尽。<sup>22</sup>光绪十一年（1885）四月张鹤年自服洋药死，先是因为两年前得了半身不遂症，使得原本是油盐店的老板，一下子陷入困境。他无法打理生意，只好关店歇业，并且“常说病魔难受，度日艰难，生不如死的话”。经母亲、妻子照料劝解，已渐能行走，又由熟友通州人张庆生介绍，到小李纱帽胡同一于姓家看房，每日得钱一吊熬度。尽管如此，张鹤年仍觉愧对家人，以自尽了结。<sup>23</sup>在因贫自杀中也有旗人。瑞桓，36 岁，鸟枪营护军。他上有 71 岁的老母，下有妻子马氏和 2 子 1 女，

<sup>21</sup> “内务府来文·刑罚” 2114。

<sup>22</sup> “档案” 01172。

<sup>23</sup> “档案” 06398。

“所得钱粮不敷家中开销”，乃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二十六日服洋药死。<sup>24</sup>旗人恩玉，41岁，和妻子恩吴氏“因家难度”，于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四日，双双自缢于安定门外豹房村锡宅坟地树上。<sup>25</sup>49岁的朱登连自妻子去世后，一直与女儿顺儿相依为命。光绪二十九年（1903），顺儿15岁，已到了出阁时分，可登连却因女儿“嫁粧当后无法赎回，借项无着”，没法交待，自缢死。<sup>26</sup>

在因贫自杀中，如果说男子的感受更多地来自社会，如失业找不到工作、买卖不景气赚不来钱等，而妇女的压力，往往起于家庭和夫妻之间。像萧氏和丈夫周成、婆婆董氏于前些年从直隶三河县到北京谋生。周成的职业是挑水送水，收入微薄，很难维持一家几口人的生活，这给每天要面对锅台的萧氏以极大的压力，常说“生不如死”。光绪二十二年（1896）六月二十日，她被“荐至周宅佣工”，二十三日回家后便服洋药死。<sup>27</sup>49岁的吴氏，其丈夫王大也以挑水为生。因家贫使吴氏“时常愁急，说不如死了好”，光绪二十八年（1902）三月初八日，在家自缢死。<sup>28</sup>刘氏，41岁，与46岁的丈夫贺永兴居于宣武门外老墙根地方，赶驴度日，“因家日月难度”，丈夫只好把通州老家的几亩庄稼地给卖了。刘氏为此“曾有着急”，趁贺外出赶脚，投井自尽死。<sup>29</sup>于瑞麟妻子柳氏的自杀情况更显凄惨。于，山东德平县人，携妻来京后，居住在左安门内丁家园，卖黄土为生。因为食口众多（除于柳夫妻外，还有4个年幼的小孩），只靠丈夫1人出卖苦力根本难以为继，柳氏亦“时常忧虑难度”，于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服洋药死。事后，据登录事故的吏役称：“除破屋外，家中一贫如洗”。<sup>30</sup>与之类似的如厢白旗蒙古马甲特克慎妻赵氏，因忧愁生活难度，自杀；贾李氏，33岁，“因家贫服毒死”；以及旗人文景继妻关氏（19岁），“因家贫愁急服洋药死”，无不都与家贫难为巧妇有关。其中文景当见到妻子关氏自杀后，竟“亦自抹脖”，所幸及早发现，才不致再酿惨剧。<sup>31</sup>其实因为穷困出现夫妻都要去死的，不止是文景和关氏，以及前面提到的恩玉和吴氏，在笔者所见资料中，还有彭顺和李氏。据自杀未死的彭顺言：

小的直隶三河县人，二十七岁，来京在五条胡同居住，负苦度日，已死李氏是小的女人（21岁）。是本年二月间经素识狄文禄同杨姓做媒给我的孀妇李氏为妻。过门后夫妻和睦。（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晚间，我向女人商说家寒难度，愁急无法。他说不如寻死，免人羞辱。我应允，随买洋药三吊二百文。因恐连累院邻，我们一同至空府地方，将洋药分吞。我欲给狄文禄送信，我女人拦阻，就情急将他打了一下，即往狄文禄家去。至半路遇见狄文禄，我将寻死缘由向他告知。狄文禄赶紧找药将我解救。次日，我同狄文禄找至空府，见我女人业已身死，赴官厅呈报。<sup>32</sup>

彭顺因家寒难度，与妻子李氏商量自杀。但当真的实施后，彭却后悔了，抱着求生的愿望去找朋友求救。可李氏却意志坚决，结果一个死里逃生，一个却永离人间。另外像旗人松安和托克托恩的死，则因负债无法偿还，被债主逼迫，窘急之下，才走上不归之路，其原因也是由于穷。<sup>33</sup>

在我们列举的因贫自杀人员中，外地来京者据有很大的比重，共23人，占所统计52人总数的44.23%。这些外来者，在来京以前多数就生活贫苦，进城后因无资产，又缺一技

<sup>24</sup> “档案” 10346。

<sup>25</sup> “档案” 17353。

<sup>26</sup> “档案” 01267。

<sup>27</sup> “档案” 19646。

<sup>28</sup> “档案” 21696。

<sup>29</sup> “档案” 19646。

<sup>30</sup> “档案” 21697。

<sup>31</sup> “档案” 21697, 06401, 17349。

<sup>32</sup> “档案” 21697。

<sup>33</sup> “档案” 06401、05901。

之长，只能以苦力求食，生活仍少保障，特别是那些无亲友依仗的单身汉，一旦出现事故，如因病或受伤等，往往便是更大的厄运。譬如山东福山县人柳二，33岁，原系瓦匠，进京后因活计难做而艰于餬口，常有生不如死的感叹，并由愁闷而得病，其时与他同在北京的胞兄柳义亭（44岁），又被同德楼茶馆老板给辞退了。柳二走投无路，遂于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初二日自抹身死。<sup>34</sup>山西榆次人阎承仁，于京城义和永酒铺帮工，因患病，妻又病故，无法继续在店，回乡则又缺盘费，光绪十五年八月初八日愁急自尽。<sup>35</sup>山东招远人赵举，30余岁，在京从事烂纸行营生，后被排挤浮住，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五日贫苦自缢死。<sup>36</sup>杨星奎，70岁，无妻室，直隶武清人，在京卖槟榔为生，因年老艰于叫卖，窘逼自缢死。<sup>37</sup>另如前面提到的张龙通、张吉庆，以及周成妻萧氏、于瑞麟妻柳氏等，也都是些外地来京者，均系因贫导致自杀。

## 2. 因亲人亡故，悲痛而自杀

因由此而自杀者人群中，妇女占了绝对的多数，而且以中青年女子悲痛子女早殇者为多，且看以下事例：<sup>38</sup>

(1) 唐丁氏，40岁。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子大铁病故，氏哀痛无法自己，服洋药死。

(2) 张王氏，25岁，子病夭，想念得病，服洋药死。

(3) 李徐氏，62岁，孤身无亲人，儿子得病故，思念得疯迷症，自溺于井。

(4) 任王氏，39岁，光绪三十年三月女儿二格病故，四月三女三格又得瘟病死，丈夫任文亦重病床褥，同年四月初十日用剃刀自尽。

(5) 艾伸觉罗氏，27岁，正白旗满洲奎章佐领下马甲倭仁洪额妻，子3岁出痘夭，着急犯疯病，自缢死。

(6) 孙金氏，26岁，婚7年多，1子1女均早殇，生幼子又死，想念心切，得痰迷症，投井死。

(7) 王武氏，40岁，生有子女均早夭，难以释怀，服洋药死。

(8) 关徐氏，47岁，女早夭，思想心切，得病自杀。

(9) 昆琦氏，33岁，厢红旗护军昆泰妻，生子殇，思念得疯病，自杀死。

(10) 常马氏，27岁，厢白旗护军文秀妻，过门11年，生1子殇，得疯迷病，吞洋药死。

(11) 陈阎氏，39岁，16岁婚，育1子隆儿。光绪二十六年，洋人攻入北京焚庙，隆儿12岁，在旁偷看，被洋枪打死。阎氏落下痰迷症，遂服信毒死。

(12) 伊尔根觉罗氏，41岁，夫图敏，正红旗满洲乐斌佐领下护军。氏生1子病故，因得痰迷症，服洋药死。

(13) 荣洪氏，35岁，头年底幼子病故，悲痛难解，次年二月服洋药死。

---

<sup>34</sup> “档案” 10336。

<sup>35</sup> “档案” 01253。

<sup>36</sup> “档案” 10332。

<sup>37</sup> “档案” 15381。

<sup>38</sup> “档案” 19646, 13610, 21646, 06401, 10348, 10852, 11407, 01267, 15476, 09447, 18429, 22373, 01267, 17352。

(14) 韩赵氏，23岁，韩玉妾，生1女孩未活，得痰迷症，7天后服药死。

(15) 怀赵氏，33岁，厢白旗满洲文英佐领下鸟枪营护军怀他布妻，婚15年，生有2子，头年次子夭，得疯迷症，后服洋药死。

(16) 安杨氏，31岁，幼子3岁殇，得疯迷症，常说生不如死，服洋药死。

(17) 张李氏，65岁，痛子病故，得痰迷症，自缢死。

所列17例，其中李徐氏、张李氏的年龄在60岁以上。她们的儿子都不属于早殇，自寻短见，除了因想念儿子，很大程度与养老有关。像李徐氏，本来就与儿子相依为命，待子死去，剩下白发孤身，等于把养老送终的希望一起被埋葬了。至于另外15例，年纪都在20到40几岁之间。她们为子女早殇而死，固然体现了母子、母女之情的天性，同时又背负着婚姻为续嗣的心理重担。即使有的女子只有20或30来岁，将来还有生育的机会，仍会把儿子早殇看成了不得的大事，像例2张王氏、例5艾伸觉罗氏、例9昆琦氏、例13荣洪氏和例16安杨氏，都具有同一类想法，受到同样的压力。而例6孙金氏和例7王武氏则是多次遭受殇子之痛，尤其是王武氏眼见年岁已过40，再次怀孕生育的机会渐趋渺茫，对其心理上的打击更可想而知。另例4任王氏，虽然死的是两个女儿，可是在隔月之内连续遭殇，加上丈夫重病，等于是一种精神和意志的摧残。至于韩赵氏，前面在谈妾时曾经提到过，丈夫长期在外任职，早晚只与公公相守，除了孤独，毫无青春快乐可言，本想借着生下女儿带来欢欣，结果也遭破灭。于是由得痰迷症而致自杀。最后说例10常马氏和例11陈阎氏，死的似乎都是独子，而且常马氏是结婚11年才盼得1子，陈阎氏则含辛茹苦将儿子养到12岁，却遭意外，这等于断了家里血脉，所以也由疯而死。

男子因子女早亡而痛苦自杀的虽不如女子常见，但也不是没有。像田俊，41岁。他与妻子杨氏（44岁）结婚20多年，前后生过2子1女，长子9岁病故，咸丰九年（1859）正月幼子又得病不治身亡。连续的伤子之痛，把这个中年汉子击得身心全垮，“忧思得痰迷症”，不久用刀自抹死。<sup>39</sup>再一个叫杨大，68岁，原籍直隶河间府。他早年携子来京，以缝鞋度日，又给儿子娶了媳妇，生孙子秃儿。光绪三十年（1904），儿媳病故，秃儿由杨大带养，不料秃儿得积食死。杨大“痛孙得了痰迷症”，三十二年（1906）五月十七日服毒自尽。<sup>40</sup>第三是张克顺，40多岁，山东掖县人，他头年冬天因儿子去世得了疯迷症。家人送他到正在北京开设晋兴毛厂的弟弟张克明那里，希望通过更换环境散心去病。张克顺于光绪三十年九月初九抵京，五天后即十四日自缢身死。<sup>41</sup>上述3人，无论是田俊，或是杨大和张克顺，属于中年和老年失去亲人。他们除了感情方面原因，像田俊意味着从此可能绝嗣（妻子已44岁很难再怀孕生育）。至张克顺，资料虽未记载死的是否就是独子，但由此陷入疯傻，说明那是钟爱心疼之人。一般说来，男子较女子理性，但也有脆弱之时，田、杨、张的自杀就是如此。

在因亲人病死而导致本人自杀的有这样的例子：王梁氏，87岁，儿媳病故，吞洋药死；<sup>42</sup>吉安，38岁，厢红旗蒙古英存佐领下领催，无妻，母死后，因无依靠，忧愁得痰迷症，光绪十年（1871）三月二十二日自缢死。王梁氏和吉安，一个是87岁的老太太，另一是38岁的中年鳏夫。尽管他俩年岁、性别和死者的辈分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他们均仰仗儿媳和母亲的悉心照料，依赖惯了，一旦失去靠山，等于把生活的支撑点给砍掉了，从而陷入困境，导致自杀。另有一例：王倪氏，23岁，丈夫患有热症未愈，光绪三十年五月初

<sup>39</sup> “档案” 06401。

<sup>40</sup> “档案” 09447。

<sup>41</sup> “档案” 18429。

<sup>42</sup> “档案” 21182。

一投井死，<sup>43</sup>反映了一个弱女子在无助状态下的绝望心境。再如厢红旗满洲隆全，51岁，“因妻得了痼症，调治不好愁急，至（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趁子文铎住班（护军），悬梁自尽”。<sup>44</sup>亦出于同样情况。

夫亡妻殉，清代叫做烈妇，它与夫亡妻子守节不再嫁的节妇，以及聘妻为聘夫守贞的贞女同归一类。由于烈妇、节妇和贞女符合妇女从一的道德标准，所以自宋明以来，一直受到官方的鼓励，并加以表彰。自康熙年间起，统治者鉴于殉夫行为有违人道，多次下诏禁止。但实际上仍不断有人受到旌表。在我们所见的资料中，就有这样两个例子。一是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月赵阿山报告的，伊子候补员外郎受霖因不堪病痛折磨，服洋药自杀，其妻张氏痛夫情切，亦服毒“捐躯相殉”。经申请，“张氏以烈妇例旌表，由户部给银三十两，听本家自行建坊，其节孝祠内设位，行工部办理”。<sup>45</sup>再一名殉夫女子叫英王氏，23岁，也是在丈夫去世后“殉节身死”。<sup>46</sup>这两位妇女的自杀，如果就感情来说，也许是夫妻间依恋深切，追求那种“但求同日死”的誓愿。可因为它染上了浓重的伦理色彩，并与国家旌表制度连在一起，使其带上了特别的光环，显示出浓重的政治气息。

### 3. 与家庭、亲邻关系不睦

因夫妻吵架，或婆媳妯娌呕气，致一方无法释怀而轻身自杀的，在全国各地都有，<sup>47</sup>甚至到今天还是导致自杀的一个重要诱因。在有关此类情况的自杀中，妇女也占有多数，原因是夫妻相争，妻子一般落于下风，公婆儿媳不和，按照伦理原则，儿媳即使有理，也会受到谴责。妻子或儿媳既是弱者，还要受气，当无法排解时，以死相争，便认为是一种选择。这从我们所见的北京自杀事例中可得到相应的证实。

先说夫妻不和，这样的事例共有7件，像文阎氏，光绪元年（1875）嫁文元为妻，生有子女，“夫妻不睦，时相打骂，本月十二日（指光绪二十三年八月）服洋药死”；松瑞氏，20岁，头年十月与丈夫正红旗满洲蓝翎长松煦（24岁）成婚，素有痰症，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与丈夫口角，愤而服洋药死；张张氏，41岁，中城住户张文昌妻，与夫吵架，服洋药死；蒋王氏，57岁，蒋七（50岁）继妻，因串门回家晚，夫妻吵架，自抹身死；白氏，31岁，正黄旗蒙古马甲德陞（26岁）妻，因做饭不熟，遭丈夫用木棍相殴，上吊死；杜李氏，19岁，丈夫杜文元，23岁，宝坻县人，在京王广福斜街开福兴居小饺子铺生理。当杜回籍探亲抵家时，命妻子倒水解渴。李回说不管，致夫妻吵架发生殴打。当晚李氏服毒死；孟庞氏，厢红旗汉军步甲孟廷奇继妻，因家务事发生殴打，上吊死。<sup>48</sup>所列7例，死的都是女方，这里除了白氏、李氏和庞氏双方或丈夫行施了暴力，其中据杜文元自述：“当他听到李氏回答后，曾气忿要打死（李氏），经邻院劝阻，至铺干活”。看来闹得不轻，其余很难就夫妻吵架说出个所以然来。当然，这不等于具体到每次争端没有是非过错，问题在于是否非要较真，往往一念之差，可能铸成千古之恨。珍爱生命，在这里似乎更显出重要。

在此类事例中，还有因熬不过婆家虐待而自杀的：德庆氏，21岁，旗人德顺妻，过门2年未生子女，常遭公婆打骂，服洋药死。<sup>49</sup>对于德庆氏，我们不知道她本人有什么过错，仅从记载，公婆的打骂是促使她决心自杀的根本原因。另外，过门两年没有生育，这在当时也会给她带来压力，可能也是公婆、丈夫对其不满的一个重要因素。家庭暴力，加上自我信心的不断被销蚀，使德庆氏只有选择去死了。

<sup>43</sup> “档案” 10350。

<sup>44</sup> “档案” 09947。

<sup>45</sup> “档案” 20936。

<sup>46</sup> 参见拙著《清宣统间北京城内人口死亡情况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3期。

<sup>47</sup> 参见本文第1页注①。

<sup>48</sup> “档案” 01273、21696、11407、17353、09445、22373。

<sup>49</sup> “档案” 19974。

因与亲戚邻佑口角相殴而自杀的事例共有 10 件，内男子 6 人，女子 4 人。如果说，家庭夫妻、婆媳吵架，自杀者基本上都是女性；那么亲戚、邻佑间的口角，既有妇女与妇女，男子与妇女或男子与男子，因此自杀的不一定都是妇女，而且因为男子在外接触的人多，发生口角、不顺心的事也更多一些，在自杀人数上，男子的比例可能更大。张四，37 岁，原籍天津。他服毒自杀是出于与女婿张六呕气，郁愤难平；<sup>50</sup> 厢红旗蒙古常福（27 岁）投井自尽，因为他向一个叫张二的人索欠时发生争执，张二将常胸膛、右手扎伤。经人劝说，由张向常赔礼散去。可常一直难以释怀，竟致走向极端。<sup>51</sup> 再如李国福，32 岁，三河县人，在京剃头为生。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十六日，李回籍办事，与亲邻徐何氏三弟闲语口角，遭徐何氏殴打。李以大男子被女子羞辱，自觉难堪，服洋药死。<sup>52</sup> 武清人鲁海则是与岳母吵架后，颇感有口难辩，忿而服毒死。<sup>53</sup> 还有像连永和与彭玉顺，亦都因为口角殴打，无以自解而寻短见。<sup>54</sup> 妇女间因吵架上升彼此殴打的较男子少见，而且起因更是琐细，但同样会出现自杀。譬如蒋刘氏与街邻吵架服毒死；郭氏在帮刘魏氏携送女仆时发生口角，想不开服洋药死，都是言语之间不小心，出现误解引起的。<sup>55</sup> 33 岁女子丁氏的自杀，是丈夫常凤脾气急躁，常因小事与邻居口角。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二十三日，下雨屋漏就与隔壁家争吵，次日夜晚回家，又因院门未关，再次向人问罪。这种无端的吵闹，使身为妻子的丁氏深感羞愧，觉得无法面对左邻右舍，于夜间服洋药死。<sup>56</sup>

因长辈、主人责备，感到委屈或于心不服也会导致自杀。这样的例子有 6 件。他们中除 1 人是女性，其余全系男子，而且差不多都是未满 20 岁的孩子（内 1 人年岁不详、1 人 52 岁）。像桂妞，17 岁，女，父母均故，随叔同过，遭受叔叔申斥，服洋药死；陀布全，18 岁，遭父斥责，服洋药死；徐养儿，16 岁，卖菜回来后受母责备，服毒死；张官臣，16 岁，直隶吴桥县人，在京崇外上四条刘书海铜首饰铺学徒。因刘姓幼子拿首饰玩耍，与刘发生争执，并被责打，张既委屈，又恐被掌柜申斥，服药死；杜金子，南城藤花铺学徒，被店主殴打，服毒死等。<sup>57</sup> 他们中小的十五六岁，最大不过 18 岁，另如杜金子，虽无年龄记录，但作为学徒，估计不会超过 20 岁。至致死原因，除两个学徒受到责打，其余不过偶遭长辈呵斥，且并非大事，却要以死作了结，这除了本人年轻幼稚，对发生的事处理不老练、不成熟，很难再作更多解释。

#### 4. 其他原因的自杀

这都是些不好归类的零星例子。其中有 4 人与遗失钱财有关。像穆赵氏（42 岁）和郝焦氏（25 岁），一个丢失钱文，一个丢失衣物，均服洋药死。<sup>58</sup> 王兰京，16 岁，是德隆原绣花作坊的一名学徒，在代主人买货时，丢失银子 3 两，无法赔偿，自缢死。<sup>59</sup> 48 岁朱傅氏，系外地来京为人佣工的，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傅氏出逃返乡，途中将所携钱物丢失，愁闷得病。两年后，她应主人招呼，重新回京佣工，路上触景生情，无法自解，服洋药死。<sup>60</sup> 穆赵氏等等，都是穷人，或者家中并不富裕，王兰京和朱傅氏更是学徒和女佣。尽管她们丢失的钱财衣物所值无几，却都是多年辛苦挣得的，有的可能化出辛苦也难挣得（如学徒王兰京），就此考量，她们的死确实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sup>50</sup> “档案” 06401。

<sup>51</sup> “档案” 17341。

<sup>52</sup> “档案” 17347。

<sup>53</sup> “档案” 21133。

<sup>54</sup> “档案” 17351、19644。

<sup>55</sup> “档案” 19640、21175。

<sup>56</sup> “档案” 21693。

<sup>57</sup> “档案” 21696、17353、17346、11311。

<sup>58</sup> “档案” 09447、10348。

<sup>59</sup> “档案” 22370。

<sup>60</sup> “档案” 19646。

另有几例牵涉到婚姻或男女之事：邵氏，18岁，因有痰迷症，被丈夫赵三元休弃。父母准备将其再醮与李姓男子，邵却投井自杀，表示反对。<sup>61</sup>全塔氏，19岁，正黄旗满洲养育兵全喜（32岁）妻。塔氏告诉丈夫，说邻居双寿出言调戏。全喜碍于脸面，不愿张扬。塔氏乃服洋药死。<sup>62</sup>还有像郭王氏的自杀，是因为与情人出逃，事发后被送还夫家，自觉愧对家人。<sup>63</sup>而高五臣则是妻子被人诱拐出走后，羞忿交集，走上绝路。<sup>64</sup>再如牛连氏，25岁，内务府正白旗闲散牛永寿（30岁）继妻，过门两天，便用刀自抹死；赵崇氏，20岁，与厢白旗蒙古护军崇昆（25岁）成婚不满3月，自缢死；内务府正黄旗五品催长吴松林儿媳氏（20岁），三月婚，六月自缢，距婚后也不满3月。<sup>65</sup>牛连氏等3个都是旗人。清代旗人向有选秀女的制度，就是每隔3年对虚龄13岁至18岁女子实行选阅的制度。凡被“记名”选中者进宫侍候皇帝，或被“指婚”与皇室近支子弟结亲。只有“摺牌”落选的姑娘，才允许家长与旗内其他家庭通婚。虽然选秀制度在选择范围上，后来不断有所变化，但3年一阅的基本做法始终沿袭勿替。通过选阅秀女，有的姑娘入官和进入王公府第成了“主子”，身份发生变化，父母和兄弟姊妹跟着沾光。渐渐养成了女儿在嫁前特别受到宠爱，生活比较自由的性格，可一旦选秀结束，被嫁进入夫家，地位立即大变，不但要小心侍候丈夫、公婆，甚至连未出门的小姑子也不可得罪。生活上的骤变，颇使一些初婚妇女无法适应，有的便因此自杀。上述3人的自抹或自缢，很可能与此有关。

### 三、疾病和自杀

将因病而自杀的单独列题讨论，一是此者所占比例可观；二是这在当今已成为人们关心的社会问题，却很少有人就历史角度作过追溯。

我们说的疾病，包括了生理和心理两种疾病。生理疾病系指现代内外妇科一类症候，如资料记载的：癆病、腹痛病、胃气病、心气病、伤寒、吐血、泻血、瘟疫、热病、癫痫、失明、肿胀、呕吐病、疯傻、肝病、血迷症、疟疾、性病（脏病和愚病）和各种疮疡。心理疾病就是今天常常被人提及的抑郁症和精神分裂症。在中国传统社会里，除了发疯和疯傻以外，不认识也不承认有心理疾病一说。但根据资料对死者生前行为的描述，类似像痰迷症、疯迷症的情况，实际上就是抑郁和精神分裂症。按照现代医学的观点：人们所以发生抑郁症，主要在于面对内在和外在的矛盾无法协调，产生灰心、挫折，且难以摆脱。抑郁症与本人的气质有重要的关系，凡对事物敏感度越大、情感越细腻的人，受到刺激的可能性也会越多。抑郁症的表现包括强迫、忧郁、焦虑、敌对、恐怖、偏执等各个方面，有的只是一般性的情绪抑郁，但有的确已发展到严重的抑郁症。在我们所见的394宗自杀样本中，明确记录与疾病有关的是187例，约占总数的47.46%，内属于生理性疾病83例，占187例的44.39%；心理性疾病104例，占55.61%，心理性疾病略高于生理性疾病11.22个百分点。若依性别分类，在生理性疾病中，男性自杀者43人，女性39人，男性略高于女性；可在心理性疾病自杀者中，女性明显地高于男性，前者63人，后者只41人，两者整整相差22人。在考察疾病自杀和非疾病自杀中，有的是相互重叠的，譬如有人因贫穷而自杀，但常由穷焦虑过度得了痰迷或疯迷症，而病又促进了他的自杀冲动；还有一些外来客，本来就靠佣工为生，疾病使其无法打工，生活发生困难，走投无路之下，只能以自杀求得解脱，这在前面都举过实例。再譬如前面谈到的父母们因悲痛子女早殇而自杀的人中，颇有不少是因思念而病，由病再导致自杀，同样属于非病事由和病由的重叠。

<sup>61</sup> “档案” 10852。

<sup>62</sup> “档案” 10333。

<sup>63</sup> “档案” 10792。

<sup>64</sup> “档案” 21132。

<sup>65</sup> “档案” 09447。

(一) 因生理疾病而自杀的，大致可分为这么几种情况：

1. 限于医疗水平无法治愈，绝望自尽。李三，59岁，直隶深州人，在京暂居圣佑寺内，卖菜为生，因得热病医治无效，自缢死；李胜林，38岁，染热病，不堪折磨，潜服洋药死；<sup>66</sup>热病也叫时热，属于传染性一类疾病。起病急，在当时条件下不易治疗，有的就因此自杀。在笔者所见资料中，由患热病而自杀的不下8例（6男2女）。再像袁二，山东东阿县人，在京郊黑塔村受雇种地，咸丰四年（1853）春间发现患有痲病，半年多来“总不好，亦不能作活，时常发急”，七月十三日夜自缢死。<sup>67</sup>痲病今天叫结核病，当时属于极具传染性的绝症。资料记录因得痲病自杀的共7例，内男子5例，女子2例。厢白旗汉军丰绅佐领下当差王佩的自杀，则是病上加病。王，64岁，无妻室子女，道光二十四年（1844）六月得半身不遂，生活难以自理，偏又祸不单行，同月二十日又染上伤寒。王佩呼天无门，于二十七日自缢死。<sup>68</sup>还有像石刘氏，18岁，自嫁到石家不久，便得气迷症，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二月二十八日，沉痾已深，无法起炕了，次年初自缢于内室。<sup>69</sup>更令人怜悯的是王得妻王张氏。她与幼子二秃仔同时传上瘟病，眼见症候转重，害怕耽误丈夫佣工补家用，竟抱幼子一同投井死。<sup>70</sup>

2. 有的疾病本身并不一定危及生命，但长期不愈，使患者心理感到压迫，从而自杀。赵晋昌，16岁，在崇文门外花市丽华首饰局学徒，“因腿上患疮，久久未愈”，服洋药自杀；宗室厢蓝旗闲散豫潮，“素患疥疮不愈”，自缢身死；定春氏，21岁，键锐营正白旗前锋定勋妻，“向有腹痛病”，晚自缢死；内务府厢黄旗瑞丰管领下披甲昆海母张氏，69岁，年老得颠倒症（老年痴呆一类的病），时清醒时糊涂，吊死于树上；穆常氏，36岁，两年前脖颈生疮未愈，又患痰喘，病魔缠绕难熬，用菜刀自抹死。<sup>71</sup>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16岁的杜杏儿服药自杀，是因为她的眼病长期未愈，转致失明所致。杜于14岁时，被在京候选官员张居敬由口外价买后带到京师。二十六年（1900）冬，张因躲避庚子兵乱，南返广东东莞，杜正患眼疾，被寄养于刑部主事冯宅调养。杜在京中本无亲人，又是个寄养的使女，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一直处于无人照管状态，更谈不上有什么治疗，后来竟发展到双目均瞎。杜失去生活能力，求助无门，只好带着无限的遗憾去寻死了。<sup>72</sup>

3. 因受到嘲讽、歧视或出于对隐私的自我保护。在此类疾病中，癫痫病应是其中的一种。癫痫俗称羊癫疯或羊角疯，属于比较常见的疾病，但因为病者无法自我控制，可以不分地点、场合随身发生，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的频率愈来愈高，加上发病时出现的失态行为，都会给病人带来诸多有形无形的压力。因患癫痫自杀的，共见到7例，男子4例，女子3例。如王张氏，她9岁时因家穷被王家领作童养媳，16岁与丈夫王绍文成亲圆房，生有1女早殇。清苦而又不顺心的生活，使这个本有癫痫症的女子，发病越来越重，终于在她28岁的那年投井死。<sup>73</sup>张三儿，女，22岁，原籍直隶冀州，自幼父母俱故，由燕张氏抚养成人。后因家贫，又被燕张氏寄托与同乡乔张氏过度。三儿因心情抑郁，“旋得羊角疯，时发时愈”。光绪二十八年，曾为此投井一次。随之她被聘与吉林某道台衙门充当衙丁、时来京师出差的周大为妻，尚未迎娶。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三儿“又去投河，自后日夜看守，至二十一日乘间至茅厕内用刀自抹死”。<sup>74</sup>至于4名男子自杀记录的都比较简单，但多数亦与病且经历艰辛有关，像张虎儿，30岁，直隶枣强县人，妻故无子女，有纸坊帖套手

<sup>66</sup> “档案” 10850、06398。

<sup>67</sup> “档案” 06397。

<sup>68</sup> “档案” 06397。

<sup>69</sup> “档案” 06397。

<sup>70</sup> “档案” 17353。

<sup>71</sup> “档案” 23371、09446、10850、09445。

<sup>72</sup> “档案” 17343。

<sup>73</sup> “档案” 06401。

<sup>74</sup> “档案” 20936。

艺，进京后常在各处短工谋生。因不断发生羊角疯，影响雇佣，于是服洋药死。<sup>75</sup>

因嫖妓得了性病，也容易被人看轻、自行羞惭，由此而自杀的共3例：赵大，31岁，直隶衡水县人，在京暂住于朝阳门外关东店地方，与老母同过，向在大通桥推官米为生。赵大壮年无妻，曾背母去“下处”（下等妓寮）偷欢，不料“就染愚病，身上又生了脓疮”，甚觉无脸见人，自杀身死；还有一个也叫赵大，34岁，直隶三河县人，因贫未娶，在京负苦度日，宿娼得病，投井自尽；张二，30岁，妻陈氏患有痿症，在娘家养病，不能行走。张二自在张林槐家佣工，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初间得“脏症”，下身带有脓疮，服信毒死。<sup>76</sup>上面3人，两个因为家穷，一直打着光棍，另一因妻子患病，分居独宿。可他们都是精力充沛的壮汉，长期空旷生活，免不了会产生对异性渴求的冲动，于是廉价却充满危险的下等妓寮便成了发泄之处，这些“愚病”或“脏病”，就是这样被染上的。发病后，他们既得忍受疮痛之苦，还会被家人和周围人责备和耻笑，追悔莫及，赵大、张二就是带着悔和恨而自杀的。

妇女生殖系统疾病当时叫做月子病、血经病、血迷病或血癆，是比较常见的妇科疾病。在清代，因患月子病或血迷症死亡的，年轻女子占有相当的比重。按据宣统元、二年（1909、1910）北京妇女死亡人数统计：在20—24岁年龄段中，因得月子病而死亡的，占同一年岁死亡总数的14.06%；25—29岁，占9.82%，然后回落到4%至5%之间，但40—44岁间，又升高及7.14%。<sup>77</sup>妇女生殖系统疾病死亡率偏高，固然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但与相当部分妇女羞于谈此、耻于治疗有莫大的关系。像边屠氏，24岁，生产时得血迷病，服洋药死；王蔡氏，23岁，因生女得血迷症，自溺死；万于氏，24岁，头年十二月间生一女孩得血迷症，次年闰二月服洋药死；贵吴氏，26岁，未生子女，有血迷病，服洋药死；文吴氏，24岁，上年九月产下1女，因受风寒成血癆，次年二月二十五日夜向夫言称病势已深，恐无生理，二十六日早用菜刀自抹死。<sup>78</sup>类似这样自杀的共有11例，年龄在20—28岁之间，多数与生育有关，而且几乎都没有求过医，听顺自然，直到病重无望，便去自杀。

4. 无钱治病。由此自杀的都是穷人。有的本以佣工为生，做一天活，赚一天钱，生了病便意味着失去生活来源，甚至连栖身之所也无着落，更谈不上去求医问药了。处于如此境况下，以自杀求脱也就不难理解了。类似例子很多，像马大，63岁，安定门外大关北种地度日，患心口疼已20多年，因家寒苦，始终拖延未治，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旧病复发，次日上吊死；旗人恩骑尉连奎，49岁，“因家贫寒着急，又患重病”，服洋药死；李五，53岁，素患癆症，别无亲人，曾向出嫁女儿言及，患病无钱治，不愿活，自缢死；王三，独身1人，先前在北城坊当差，失业后浮住，患腿肿病，无钱问医，自缢死；老佟，40岁，直隶河间府人，孤身在京负苦卖冰为生，因患病无居所，自尽死；吴光春，57岁，山东德平县人，来京在铁道做土工活，晚借住于土厂，向有痰迷症，光绪二十七年（1901）九月，因病不能做活，生计难谋，吞洋药死。<sup>79</sup>

## （二）基于心理疾病而自杀

这里说的心理疾病，只就资料记载的痰迷症或疯迷症而言，因为它比较容易认定。痰迷症或疯迷症的发生，除了本身的心理气质因素，还与外来影响的冲击有密切的关系，并成为发病的重要诱因。前面谈到因子女早亡悲痛而自杀的16个妇女中，内10人明确记载，因为子女亡故，才触发痰迷症或疯迷症、疯症，然后又去自杀的。另如田俊等3人，也是因为痛子痛孙夭亡，得了痰迷症或疯迷症。在此，子女早殇乃是导致他们得病的直接外因。

<sup>75</sup> “档案”06398。

<sup>76</sup> “档案”06397、20932、15471。

<sup>77</sup> 参见《清宣统间北京城内人口死亡情况的分析》。

<sup>78</sup> “档案”17352、01267、21182、21696。

<sup>79</sup> “档案”06397、19648、21696、06398、01267、19646。

恐惧也是痰迷症和疯迷症发生的导因，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后所施暴行，对城内和城郊居民所造成的心理损害。据资料，由此引发痰迷症、疯迷症或疯病进而自杀的不下 22 例，如旗人明妞儿，女，22 岁，“受洋兵吓，得疯迷病”，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投井死；张李氏，事变时因年老、双眼又瞎，未能出城躲避，洋兵进屋抢掠受惊吓，得疯迷病，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八日自缢死；王孟氏，42 岁，京中变乱，丈夫适跟官在外，受惊得痰迷症，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初一日自缢死；白玉氏，23 岁，旗人白吉桂妻，未生子女，兵乱后得痰迷症，二十八年（1902）四月二十六日服洋药死；张文秀，15 岁，父母均故，未娶，庚子时受惊得痰迷症，二十九年（1903）三月二十九日自缢死；魏大，61 岁，小贸营生，庚子乱后得疯迷症，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自缢死；果亮，42 岁，二十六年间挑筐卖菜，被洋人夺去菜筐，得疯病，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自缢死；王罗氏，35 岁，洋人进城被吓，得糊迷症，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服洋药死；陈氏，31 岁，光绪二十五年与丈夫郭清安结婚，次年洋兵入京受惊吓，得痴迷症，三十年（1904）三月二十二日自缢死。<sup>80</sup>因为事由大同小异，所以只举了 9 个例子。虽然它们的记录十分简单，特别是洋兵对当事人如何施暴，致其深受精神刺激而得疯迷病、痰迷病等都无法细述，而且有的在自杀后亲人报官时，出于对死者隐私的维护，对其中的某些情节，显然有所隐瞒。即使如此，人们仍能感受到入侵者的暴行对无辜京师百姓所造成的严重伤害。从所见的 22 个事例中，男子 8 人，妇女 14 人，妇女人数远多于男子；再由年龄考察，50 岁以上的 6 人（内男子 1 人）。这也看到，在遭遇暴力时，最易感受身心伤害、造成精神疾病的是那些妇女和老人。

第三，其他外来刺激。像前面提到的焦氏，因出外丢失衣物、愁急得痰迷症；旗人吉安，原与母亲一起过活，母死失去依靠，忧愁得痰迷症。<sup>81</sup>还有如沈李氏，25 岁，光绪二十四年丈夫沈齐光外出谋生，多年无音信。沈李氏带着幼小的 1 子 1 女，无法养赡，回娘家随母过度。她既割不断对丈夫的思念和焦虑，面对现实又得时刻为生活发愁，由此得了痰迷症，继而又发生“邪祟病症”，痛苦异常，乃于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服洋药死。<sup>82</sup>又，旗人塔玉氏，因丈夫病故受到刺激，得痰迷症，随后自缢亡。<sup>83</sup>

资料表明，类似痰迷症和疯迷症这样的心理疾病，更容易发生在一些孤独的人群，像顺儿，25 岁，父母早故，自幼跟姨妈潘邵氏过度，无兄弟，亦无妻室，做小买卖为生；李荣生，22 岁，无技艺，也无力娶妻，平日只与 70 岁老父同过，负苦为生；贺二，51 岁，无妻儿，一人独过，负苦为生；旗人定幅，29 岁，家无亲人，只一人过；守坟人李永茂，59 岁，孤老无妻儿；李顺，27 岁，父母早故，亦未成婚；李三，50 岁，无妻儿；张徐氏，44 岁，直隶霸州人，随丈夫张三（54 岁）来京以小贸营生，娘家无亲人，亦无子女；王吴氏，48 岁，系王大继配，家无亲人，亦无子女；白玉氏，23 岁，丈夫白吉桂 41 岁，两者年龄差距大，又未生有子女；马刘氏，49 岁，孀居，独子马成受雇于人，随主度日，平时常独居；龚二，55 岁，原入耶稣教，妻死只 1 人，等等。<sup>84</sup>另外还有一些如婢妾、童养媳或来京后工作生活不顺利的外来客，因命运多舛，屡遭歧视而心理抑郁成疾，当其无法自拔时，便会用自杀求解。鉴于此类例子前面有所述及，兹略加提及，显示孤独也是痰迷症和疯迷症发生的一个重要诱因。<sup>85</sup>

<sup>80</sup> “档案” 18429、19646、21696、20936、17352、15476。

<sup>81</sup> “档案” 10348、06401。

<sup>82</sup> “档案” 10348。

<sup>83</sup> “档案” 01267。

<sup>84</sup> “档案” 06398、09447、06401、22374、09445、15475、21696、09925。

<sup>85</sup> 其实即使不是痰迷症和疯迷症患者，孤独也极易触发自杀。根据样本，因孤独再加上他种诱因而自杀的共 53 人，内男性 29 人，女性 24 人，男子略多于女子，原因是在外地来京者中，单身男子所占比例较大。若按年龄段排列，当以 29 岁以下自杀数最高，26 人，占 49.06%；其次是 50 岁以上 16 人，占 30.19%。余下 40—49 岁 6 人，占 11.23%；30—39 岁 5 人，占 9.43%。要以性别分，29 岁以下自杀的女子多于男子，

由于痰迷症或疯迷症具有多次重复发作的特点，而且愈到后来，发病越重，加上家庭亲人和对此类心理疾病不认识或认识不足，得不到及时治疗，甚至目之为痴人疯婆，有的则明里暗里加以冷视、嘲弄，使本来心情抑郁的病者增大了压力，陷于迷茫绝望之地。资料的记载也证明了这一点：首先，此类疾病总是时发时愈，而自杀多在疾病复发之时，像邓氏，18岁，内务府厢黄旗文浩管领下披甲双印妻。邓氏在婚前便有痰气症，时发时愈，过门后，面对新的环境，常感漠然，咸丰九年（1859）五月初六又患病，随之投环死；许卞氏，23岁，直隶宁河人，早年随丈夫来京，患有痰迷症，光绪二年（1876）二月初八复发病，自服洋药死；旗人和舍里氏，婚后未生子女，患有痰迷症，发病时人即糊涂，光绪十六年又发病，自缢身死；工部主事世善侍妾赵氏，17岁，患有痰迷症，光绪十九年（1893）五月二十四日病复发，吞洋药自尽；陈氏，31岁，光绪二十六年（1900）得有痴呆症，有时清醒有时迷糊，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又病，同月二十二日夜自缢死；李氏，内务府正白旗苏拉（茶房当差）文俊妻，素有痰迷症，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病复发，服洋药死；于春卫，在宫内白蜡库充当匠役，光绪三十二年（1907）二月初五日，痰迷症复发，用小刀自杀死。<sup>86</sup>

其次，此类疾病自发生后，患者的心理就特别脆弱，最怕受到压力和外来刺激。很多事实表明，它的复发和自杀，往往与此有关。譬如前述契买女仆赵春桂，她得疯迷症起因是常常想念江西老家亲人，埋怨自己命苦，以后每有愁闷感触，就会发病，最终导致自杀的是与宅内厨子张大之妻张李氏为收拾洗涤而引发的一场口角。<sup>87</sup>同样患有痰迷症的旗人海福，他的病由起于忧愁家中生活难过，后因妻子病重无法措处，用剃刀自抹死。<sup>88</sup>再如53岁女子苏英桂，自得疯迷症后，就对人十分敏感。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三日，她女儿三姐送胞姐回婆家，被留宿未返，苏氏便由焦虑发病。次日三姐还家，见母亲自缢于房梁之上。<sup>89</sup>以上等等都证明，作为一种心理性疾病，只能采用心理治疗，尽量使患者的情绪保持稳定。遗憾的是当时人不认识这一点，或者虽有认识，可客观条件做不到，最终还是造成悲剧。

有学者说：“自杀总是发生在非正常状态下。要么是一个社会偏离了正常状态，要么是一个人的精神状态偏离了正常状态”。<sup>90</sup>精神状态偏离正常状态，就是心理失范，有了精神或心理疾病。按照这样的说法，因心理疾病自杀的远不止我们说的痰迷症和疯迷症，不过因为资料记载的简略，无法就此作进一步考索。即使如此，在记录有自杀原因的332宗事例中，属于患上痰迷症和疯迷症一类心理疾病的达到104例，已不是个小数了。若把在此之外可能也存在心理疾病的自杀者归入在内，所占比例还会更大。这说明，因心理失范导致自杀的，并非只发生在生活节奏快速、竞争压力加大、人们普遍存在焦虑困惑的现代社会，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譬如像北京这样的城市，也同样存在，只是在数额上不如现代社会的50-60%那么多。

#### 四、自杀样本所宣示的社会层面

其实在清代，有关自杀的记载并不少见，譬如以“忠节”、“忠义”、“忠烈”等名目出现的那些“忠臣义士”。他们在面临改朝换代或遭遇战乱之际，慷慨从容、临危不苟，以死来表示对胜国或当朝君王的忠心。妇女则多以保贞的名义，宣示于朝廷、丈夫、父母和社会，

---

可50岁以上男子又高于女子。这可能是在年轻时，女子承受孤独的压力较男子要低，可进入老年后男子似乎更难以经受孤独之苦。

<sup>86</sup> “档案”06401、15475、09925、22373、19975。

<sup>87</sup> “档案”09445。

<sup>88</sup> “档案”10349。

<sup>89</sup> “档案”21182。

<sup>90</sup> 吴飞《无言的游魂——“理解自杀”札记之一》，《读书》2005年第7期，三联书店出版。

叫做“守节不辱，遇变捐躯”。她们统称为烈妇、烈女或贞烈女子。因为这些自尽男女符合当时的道德标准，统治者希望藉此来达到维护纲常礼教、稳定现政权的目的，所以不但会得到朝廷和各级官府的表彰，而且还不遗余力地加以宣传。以致直到今天，我们见到的有关自杀者的资料，最多的就是这些人。在北京的自杀样本中，记录了两个女子因为丈夫亡故随之自尽殉节，并得官府旌表，再没有其他类似的例子。尽管在此期间，北京曾先后两次出现外国侵略军进入京师，给在城市民造成严重的伤害，但样本只登载了后一次八国联军进占时，一些居民感受暴行刺激而落下的痰迷症、疯迷症等心理疾病并导致自杀的事，至于那些悲壮殉节、足资彰扬风节者，至少在我经眼的档册中，尚属缺门。

在一些官家刑案中，也不时地能看到自杀的实例。但它们差不多都牵涉到刑事诉讼。像丁日昌《抚吴公牒》收录了22宗自杀批札讯由，内除未交待死因者外，余下的不是因为诬告私押、逼债勒索，就是妇女遭受强暴、拐卖而被逼自尽、需要司法介入的命案要案。再有如曾任山西巡按的李之芳在谈到该省风土民情时所说：“晋省风俗渐浇，妇女每每轻身，或舅姑妯娌、夫婿之间，稍有嫌隙，辄投井雉经、仰药刎颈，母家藉以抢夺，豪滑因之索诈。一妇之死，致父子兄弟相率倾家”。<sup>91</sup>类似这样的情况不止限于山西，像甘肃、陕西、河南乃至南方的江苏、广东都有记述。<sup>92</sup>江苏巡抚丁日昌曾以亲身经历谈到此风之危害：

自尽命案，若不早结，势必蔓引枝牵，阖闾终无安枕之日。鄙人做穷百姓时，曾亲见邻佑有一媳妇与其翁姑角口后服药自尽。少顷而外氏数十人麇集，少顷而地保书差数十人麇集，少顷而轿夫乞丐百数十人又麇集，叫嚣堕突，鸡犬无声。次日而其姑又自尽矣，其翁乘间脱逃，田屋器用众为瓜分，无少存留，甚至波及亲戚族党，顷刻家破人亡。<sup>93</sup>

以自杀讨命为由头，可以迅速发展为有关无关人员都能参与起哄，乃至瓜分事主田屋器用，并波及亲戚无辜之家的重大事件，而更严重的还在于此风一开，自后凡有类似情况，人们均可效仿为之，以致在清代蔓延成为南北均能见到的一大陋习，也使官府感到棘手，不得不出面加以干预。如丁日昌就为此发出告示，宣布要用杖徒之刑进行约束，并通飭各州厅县将有关告示刻石立碑，“务使万目共睹，百年不刊”。<sup>94</sup>丁的做法，在别的省份的一些州县也有。他们除了立石飭禁，还有当作一种陋俗，提出要“加意驯化”或“司风教之”。<sup>95</sup>在北京的自杀者记录样本里，因夫妻、婆媳或邻里关系不睦而出现的自杀事例虽然不少，却没有一例发生藉尸图诈的；对于因诬告私押、逼债勒索自杀而牵涉官司的也无见得。这可能与犴毅之下，容不得刁民藉此寻端生事，或事关律条，另有卷牍，并不载此有关。总之它记载简明，并无司法介入的痕迹，这是肯定的。

因此是否可以这样说，北京的自杀样本，反映的是常态条件下的一种社会状况，是那些

<sup>91</sup> 《李文襄公年谱》，《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1704页。

<sup>92</sup> 例如甘肃宁静州：“嫁女死，勒索孝布、酒食，例必引族控告”（乾隆《续修宁静州志》卷三）；隆德县：“间以小忿辄仰毒、陨高、自绞死，亲族挟以谋利，怨家动至破业”（康熙《隆德县志》上卷）；陕西定远厅：“民风好胜恃气，每因细故挟嫌逞忿……以服毒、自缢图赖，毫不顾惜”（光绪《定远厅志》卷五）；河南伊阳县：“人或因小忿轻生，或因图赖自尽，如此白死，岂不可惜”（道光《伊阳县志》卷一）；广东翁源县：“人多负气好讼，山出断肠草，愚夫妇因小忿辄服轻生，家属乘机图赖”（同治《韶州府志》卷十一）；光绪时四会县刘姓知县为此立石，内称“劝尔百姓，切勿轻生。寻短自尽，自丢一命。投水服毒，自戕自缢。谁叫尔死，捏成威逼。未能害人，徒先自害。例办反坐，休想图赖。欠人债账，仍要还钱。被人殴辱，必究根源。倘先服毒，随后打架。伤非致命，祸亦难嫁。甚或犯法，畏罪寻死。死有余辜，丧尽廉耻。妻遭夫打，媳被姑嫌，如自尽死，死更枉然。报假命案，例赔讼费，既不赚钱，还要受害”（光绪《四会县志》编一）。石碑罗列了各种原因的自杀，以及由此而出现的要挟行为。目的是奉劝小民不要做这样的无谓之举。

<sup>93</sup> 《抚吴公牒》卷二十，《札飭未结自尽命案迅速审结·各道府加函》。

<sup>94</sup> 《抚吴公牒》卷五，《会街严禁各属自尽人命亲属藉尸图诈告示》；同书卷三十，《飭通各州厅县将严禁自尽命案图赖告示捐廉勒石》。

<sup>95</sup> 道光《永安三志》卷一；光绪《四会县志》编一；雍正《阳高县志》卷二，雍正《朔州志》卷三。

在平时生活中遭遇难处无法自解而去寻死者的登录册籍。这里有做官、有名号爵位的上等人，也有普通百姓。他们碰到的难跨之槛也许各有不同，但在下层百姓中，更多的还是困于贫穷、生活难熬，或有病难治。剩下的无非是赌气吵嘴、情面难过，或有失母殇子之痛，其中有的不过是些鸡毛蒜皮的事。但恰恰此等家庭和亲戚邻里间的琐屑矛盾，构成人们自杀的又一个重要原因，是心理失落未能及时疏导造成的。从这一点看，北京的自杀样本，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而且即使在今天，特别是农村，仍是妇女自杀的重要导因。这在那时是个难解的社会题目，在今天恐怕也是如此。

近年来，不断有专家提出警示：自杀已成为我国的第五大死因。<sup>96</sup>而在自杀中，又以患抑郁和精神分裂症者据有重要位置。那么，这种基于心理压力过大而出现的自杀现象是否只出现在生活节奏快、竞争性强的现代转型社会？在传统社会里、譬如清代是否存在？人们并不清楚。因为常见的自杀记录，除了谈因贫病而死者，从未及此，更不晓得有抑郁和精神分裂症之说。通过对北京自杀样本的分析，便可明白地宣示，因患抑郁和精神分裂症而导致自杀的，同样大量地存在于生活节奏相对缓慢的传统社会。因为生活既有矛盾，便免不了会有压力，进而造成心理失衡导致自杀。只是时代不同，对压力感受的内容也会有所不同。譬如因子女早殇抑郁成疾而自杀，这在今天，特别是年轻女子，至少在心理方面的压力，就不会比那时候人感到的那样重，更非得由此去自杀。至于有的因为恐惧、孤独、或由经济缘故出现的心理疾病而去自杀的，尽管感受的情况会有不同，但实质都是一样的。北京自杀样本的贡献，在于为我们了解清代这样传统社会里由心理疾病而自尽的情况，提供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真实样本。

北京是京师，也是全国有数的大城市，所以它的自杀样本，必定体现了京师和大城市的特点。首先，自杀者中包含了为数不少的当官和有爵位家庭的人，而且有的本人就是官员或有世爵者。这在京师以外的其他地方是很难见到的，或有，也不会如此集中。尽管资料在登录自杀原因时，有的颇多掩饰，但从中还是揭示了一些这个人群所存在的压力和矛盾，这对进一步考察他们的家庭和社会的人际交往，以及生活状况是有帮助的。其次，外来人口、特别是农村下层贫民不断进入城市寻找生活门路，是清代社会的重要特点，北京亦不例外，而且人数众多。大量的外来人口进城设铺打工，充实和改善了北京的日常生活，但他们工作的不稳定性，以及诸如在身份认定、多数人的生活拮据难堪，使其在自杀人数上一直居高不下。北京自杀数量的偏高，应与外来人口的众多，且又普遍贫困有重要的关系。最后，由心理疾病引发的自杀，在整个自杀者中所占比例如此之高，亦与我们的样本出自北京有相当关系，因为城市，特别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无论从哪方面说，来自生活乃至道德伦理层面的压力，要比农村或一般中小城镇要大得多，有的在农村也许不成问题或容易化解的事，在城市可能就是大事。加上城市人际关系相对淡漠，多数居室狭隘，活动空间小，缺少私密性，这都使人产生局促和压抑，稍有外来刺激，便会诱发心理疾病，其中又以妇女为尤甚。

由于资料的局限，我们无法就当时北京自杀率高低作出推算，进而与农村和其他城市以及当今社会做某些比较。但它毕竟提供了许多一般难以见到的信息，包括其中明显带有时代和地区特点的事例。事实证明，在传统社会里，自杀同样是个值得人们关注的研究课题。

**收稿日期：**2006-12-20

**作者简介：**郭松义（1935-），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

<sup>96</sup> 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肺癌、交通事故、心脏病和其他疾病。